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5 号

中山高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月秀（身份证号码：450[REDACTED]144）（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黄月秀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黄月秀于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和 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住房公积金 10116 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7 年 1 月-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5 元，合计 210 元。

2007 年 7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0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5 元，合计 420 元。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18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41 元，合计 492 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3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86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59 元，合计 531 元。

2010 年 6 月-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71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79 元，合计 79 元。

2010 年 7 月-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71 元，按不低于 5% 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79 元，合计 948 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88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74元，合计888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1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05元，合计1260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23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12元，合计1344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1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6元，合计1512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4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2元，合计1464元。

2016年7月-2017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241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1元，合计968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黄月秀于2007年1月至2010年3月和2010年6月至2017年2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0116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2月9日